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王郁慈
被　　告　陳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0年度嘉簡字第932號刑事毀棄損壞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2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上午8時45分許，騎乘機車前往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嘉義埤子頭郵局，持其所有之鋁棒，敲擊設置於該郵局前之自動櫃員機螢幕，致該自動櫃員機（下稱系爭ATM）螢幕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嘉義埤子頭郵局。原告為修復系爭ATM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00元之修繕費用，本案被告蓄意毀損破壞原告所有系爭ATM，致原告支出修復費用，原告就該損害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6,2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75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報價單、系爭ATM損壞照片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5至7頁、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被告上開行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經本院110年度嘉簡字第93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宗查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其所有之鋁棒，敲擊系爭ATM螢幕，致系爭ATM受損而喪失效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，已對原告構成不法侵權行為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ATM經估價修理費為16,2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在卷可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ATM之修復費用16,2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2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5日（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
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